

113年度
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
申請須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印
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

目錄

一、目的.....	1
二、申請資格.....	1
三、獎勵方式.....	1
四、申請說明.....	1
五、評審.....	2
六、得獎企業之責任與義務.....	3
七、其他注意事項.....	3
附件1：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要點.....	4
附件2：申請表格式.....	6
附件3：報告書格式.....	7

一、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鼓勵園區廠商從事創新研究、開發新產品，以提升技術水準，強化產業競爭力，特訂定本獎項，針對園區自行從事創新產品或服務研究與開發之科學事業，甄選優異者予以獎勵，鼓勵技術持續創新。

二、申請資格

指符合「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要點」第3、4點規定之園區廠商及產品。

(一)參選單位：

限管理局所轄園區內符科學事業規定之營運廠商且有繳交管理費者為限。

(二)參選產品：

1. 自行研發之創新產品或服務。
2. 不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3. 同一廠商以申請一項產品或服務為限。
4. 如同一產品或服務曾獲得本獎項者，不得申請；但再衍生創新研發更高階產品或服務者，不在此限。

三、獎勵方式

入選得獎之創新產品於今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公布得獎廠商，並於管理局園慶活動儀式進行頒發獎座及獎勵金，每家公司獎勵金以新臺幣五十萬元整為上限，並須依稅法辦理扣繳。

四、申請說明

(一)申請方式

1. 採網路方式申請，請於受理申請期間至管理局網站(<https://www.sipa.gov.tw/>)/登入「廠商服務e網通」/正式營運/創新研發獎助/創新產品獎項下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相關申請應備文件，請至管理局網站(<https://www.sipa.gov.tw/>)/廠商服務/創新研發/研發及人培/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應備文件下

載。

2. 倘獲推薦進入決審程序，請於管理局指定期限內，將指定紙本資料份數(含申請表、報告書、證明文件等)寄(送)達管理局，地址：300091新竹市新安路2號，收件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另申請資料概不退件，相關資料請自行留存。
3. 洽詢電話：管理局企劃組林小姐，電話：(03)5773311分機2135。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報告書(含創新性、技術性、市場競爭力、投入之研發人力及經費、衍生效益及影響、獲國際知名獎項以及主要開發技術或先進製程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等項目說明，並檢附最近一期繳交管理費，以及申請年度前3年會計師簽證之損益表影本等證明文件)。
3. 申請獎勵標的之商業化或量產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其他申請獎勵標的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如專利、獲獎紀錄、認證、著作權、相片及型錄等)。

(三)申請期間

自113年6月3日(星期一)至113年8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截止(依網路申請送件完成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五、評審

(一)評審程序

1. 初審：由管理局邀請評審委員依個別產業進行書面審查。
2. 決審：由管理局召集評審委員會就廠商簡報進行詢答暨審查。
3. 各產業得獎名額視園區成長情形，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

(二)評審標準(以下各項數據均採參選單位在管理局所轄園區內之資料核算)：

1. 基本項目

- (1)參選產品之創新性(30%)：參選產品具有創新意義及特色。
- (2)參選產品之技術性(30%)：參選產品具製程或設計突破性技術。

- (3)參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20%)：參選產品是否有競爭對象抑或為獨特之產品，在市場上之表現是否取代重要產品或開創新市場領域。
 - (4)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及經費(10%)：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經費與素質。
 - (5)參選產品衍生之效益及影響(10%)：參選產品對企業本身產生之效益；對相關產業產生之影響(含連鎖效果)。
2. 為鼓勵廠商創新產品國際化，增加評選加分項目：
- (1)參選產品獲國際知名獎項(5%)。
 - (2)參選產品之國內外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5%)。

六、得獎企業之責任與義務

得獎廠商有配合蒐編專輯及參加相關活動之義務，得獎廠商若經查證有違反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要點規定、不實陳述或經法院宣告該項創新產品專利屬侵權者，其獎座及獎勵金應繳回，且管理局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選產品如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減之。
- (二) 參選產品須為申請單位自行研發之產品，嚴禁抄襲、仿冒及頂替等行為，若有違反前開事項，經第三人提出檢舉屬實者，徵件或選拔期間，管理局將取消參賽資格；倘若為得獎產品，則取消得獎資格，追回已領之獎座及獎勵金，並於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三) 參選單位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生損害於權利人、第三人或管理局時，由參選單位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管理局無關。
- (四) 管理局就本選拔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如有未盡善之處，管理局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附件1: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作業要點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鼓勵園區廠商從事創新研究、開發新產品，以提升技術水準，強化產業競爭力，特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訂定本要點。
- 二、管理局每年辦理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一次。
- 三、參選對象以位於管理局所轄園區內符科學事業規定之營運廠商且有繳交管理費者為限。
- 四、參選產品或服務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自行研發之創新產品或服務。
 - (二)不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 (三)同一廠商以申請一項產品或服務為限。
 - (四)如同一產品或服務曾獲得本獎項者，不得申請；但再衍生創新研發更高階產品或服務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本獎項，應檢附下列文件供管理局查驗：
 - (一)申請表。
 - (二)最近一期繳交管理費收據影本。
 - (三)其他有關參選產品之說明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圖片、型錄等送審資料。前項第一款申請表格式，由管理局另訂之。
- 六、選拔評審程序：
 - (一)初審：由管理局邀請評審委員依個別產業進行書面審查。
 - (二)決審：由管理局召集評審委員會就廠商簡報進行詢答暨審查。
 - (三)各產業得獎名額視園區成長情形，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

七、評審標準（以下各項數據均採該廠商在管理局所轄園區內之資料核算）：

（一）基本項目

1. 參選產品之創新性(30%)：參選產品具有創新意義及特色。
2. 參選產品之技術性(30%)：參選產品具製程或設計突破性技術。
3. 參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20%)：參選產品是否有競爭對象抑或為獨特之產品，在市場上之表現是否取代重要產品或開創新市場領域。
4. 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及經費(10%)：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經費與素質。
5. 參選產品衍生之效益及影響（10%）：參選產品對企業本身產生之效益；對相關產業產生之影響（含連鎖效果）。

（二）另為鼓勵廠商創新產品國際化，增加評選加分項目：

1. 參選產品獲國際知名獎項(5%)。
2. 參選產品之國內外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5%)。

八、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公布得獎廠商，於管理局園慶活動儀式進行頒發獎座及獎勵金，每家公司獎勵金以新臺幣五十萬元整為上限，並須依稅法辦理扣繳。

九、得獎廠商有配合蒐編專輯及參加相關活動之義務，得獎廠商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不實陳述或經法院宣告該項創新產品專利屬侵權者，其獎座及獎勵金應繳回，且管理局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附件2：申請表格式

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參選產品：_____（中文）
_____（英文）

二、參選單位基本資料：

1. 廠商名稱：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2. 通訊地址： _____
3. 聯絡人： _____
4.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5. E-mail： _____

三、產業類別：

- 積體電路產業 電腦及周邊產業 通訊產業
光電產業 精密機械產業 生物科技產業

附件3：報告書格式

新竹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報告書

公司名稱：

產品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 參選產品之創新性說明(基本項目，30%)

二、 參選產品之技術性說明(基本項目，30%)

三、 參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說明(基本項目，20%)

四、 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及經費說明(基本項目，10%)

※基本資料(請填列表格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項目/年度	申請年度前1年	申請年度前2年	申請年度前3年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 (%)			
研發人數			
員工人數			
※研發人數/員工人數 (%)			

備註：

1. 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百分比請計算至小數第2位。
2. 檢附申請年度前3年會計師簽證之損益表影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各項數字均以參選單位在管理局所轄園區內之資料核算)
3. 有關投入參選產品研發費用，請併予補充分項細部說明(如儀器設備購置(攤銷)、人事費用、圖書期刊購置費...等)。
4. 上表所稱申請年度以管理局公告年度計算，例如申請年度前1年則為112年度，研發人數以該年12月31日為計算基準。

五、 參選產品衍生之效益及影響說明(基本項目，10%)

六、參選產品獲國際知名獎項說明(加分項目，5%)

※獲獎須附上獎狀影本或獎座獎盃之照片。

七、主要開發技術或先進製程專利布局與管理情形說明(加分項目，5%)

※申請年度前3年內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權之紀錄(請依序檢附專利技術規格或專利公報或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中之專利也須附上申請文件影本與字號，並須明確註明「申請中」)。